

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 6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紙製造程序公告
條件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4.30.
環署空字第10800257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4月30日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本署公告第 6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紙製造程序公告條
件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公告第 6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紙製造程序，係指以紙漿為原料，經製紙並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質之塗佈劑，進行表面塗裝及乾燥等程序，從事加工紙類之製造者。
- 二、本案貴轄○○○○分公司之紙板製造程序，倘符合前揭公告條件內容，且確有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質之塗佈劑，則無論其塗佈劑含揮發性有機物質含量比例，均屬前揭公告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。另所詢塗佈段所使用之表面上膠劑揮發性有機物含量，建議可依本署環境檢驗所公告「塗料之揮發性物質含量檢測方法（NIEA A743.10C）」進行檢測。
- 三、本案請貴局本權責依個案實際情形判定。